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三条：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七条所列的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本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到,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本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关联关系主要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17、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



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



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直接或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相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



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二十条 本规则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可以适时做出修改。
-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